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仁賢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793號、114年度偵字第175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仁賢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陳仁賢自民國113年11月初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Instgram暱稱「#」、「隨行好箱」及LINE暱稱「瀾付捷」、「楊宗嘉」、臉書暱稱「陳妍蓁」、「anna caballero」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陳仁賢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與「#」、「隨行好箱」、「瀾付捷」、「楊宗嘉」、「陳妍蓁」、「anna caballero」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實行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陳仁賢再依指示分別以如附表二「車手提款過程」所示方式，自上開帳戶提領款項，再將該款項以放置於

01 指定地點之方式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法隱匿
02 犯罪所得，並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嗣如附
03 表二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為員警循線查悉上
04 情。

05 二、案經王茵儒、紀慧汝、郭記銘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
06 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事項

09 一、本件被告所犯者，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0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
11 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其簡式審判
12 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
13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
14 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15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6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7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
18 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19 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
20 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
21 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
2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
23 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
24 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
25 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採為判決基
26 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5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27 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之陳述，於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
28 條例部分，不具有證據能力。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二所示證
31 據，及蕭馨怡之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01 0)、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各1
02 份、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共48張、被告提領款項
03 之提領款項一覽表及監視器截圖共17張在卷可稽(見警卷第
04 11至14頁、第125頁至第127頁、第101至118頁、營他卷第13
05 頁、第4至16頁、第18至19頁、第21頁)，足認被告上開自
06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07 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以實
10 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
11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
12 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
13 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
14 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又依一般詐欺集
15 團之犯罪型態及模式，自收集被害人個人資料、收集人頭帳
16 戶、修改來電號碼、以撥打電話等方式實行詐欺、指定被害
17 人匯入帳戶、提領詐得款項、收取贓款、分贓等各階段，乃
18 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堪認乃多數人所
19 組成之於一定期間內存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以牟利之具有完
20 善結構之組織，而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
21 之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犯罪組織。次按刑
2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乃因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
23 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
24 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本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立法
25 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款之加重處罰事由，
26 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
27 包含同謀共同正犯(詳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立法理
28 由)。

29 (二)核被告就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
30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其就如附表
31 二編號1至3所示之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1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
02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03 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三)罪數：

- 05 1.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1部分（第1次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
06 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
07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0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09 2.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2、3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
10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1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12 3.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犯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3 應予分論併罰（共3罪）。

14 (四)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16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17 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定「詐欺犯
18 罪」，其於偵查及審判中雖均就詐欺取財犯罪自白，但並未
19 繳交犯罪所得，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查（見本
20 院卷第105頁），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1 (五)爰審酌被告為獲取報酬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以上開分
22 工方式參與本案犯行，所為自有可責；兼衡被告之年紀、素
23 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學
24 歷為國中畢業）、家庭（未婚、無子女、收入無需扶養他
25 人）及經濟狀況（從事輕鋼架工作、月薪約3萬5千元）、參
26 與程度與角色分工（非居於主要角色）、所獲取報酬、犯罪
27 所生侵害，暨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全部犯行
28 （包括加重詐欺、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等）之犯後態度等一
29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30 所示。

31 三、關於沒收部分

0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2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供稱其犯本案獲有5千元報
05 酬，此係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
0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08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沒收之。」；參以立法理由略以：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
10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11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
12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
1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
14 語。查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匯入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款項，
15 既經被告提領後轉交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未經查獲，如諭
16 知沒收亦有過苛之虞，爰不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李文瑜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1 收或追徵。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附表一

20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	陳仁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	陳仁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	陳仁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1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22

編號	告訴	詐欺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車手取款過程	證據及卷證出處
----	----	------	------	------	------	--------	---------

(續上頁)

01

1	王茵儒	王茵儒在網路社群Instagram見一抽獎活動，而遭詐騙集團成員以「中獎通知」詐財方式詐騙，致使被害人王茵儒陷入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4日 15時48分	150,056元	蕭馨怡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玉山銀行帳戶 (警卷第125頁)	如附表三編號1至8所示	1. 王茵儒於警詢之供述(警卷第43至44頁)(同營他卷第41至42頁)、(同營偵卷第39至40頁) 2. 王茵儒提供之對話紀錄12張(警卷第45至59頁)(同營他卷第45至59頁) 3. 王茵儒提供之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57頁)(同營他卷第57頁) 4. 王茵儒提供之113年11月4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警卷第61至62頁)(同營他卷第63至64頁)
2	紀慧汝	詐騙集團成員佯裝貨品買家，要求以指定方式寄貨，致使紀慧汝陷入錯誤，而點選所提供之虛偽連結進行認證，並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4日 18時47分	49,989元	蕭馨怡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土地銀行帳戶 (警卷第127頁)	如附表三編號9至13所示	1. 紀慧汝於警詢之供述113年11月4日20時10分警詢(警卷第63至64頁)、(同營他卷第70至71頁)、(同營偵卷第41至42頁) 2. 紀慧汝提供之對話紀錄7張(警卷第65至68頁)(同營他卷第73至76頁) 3. 紀慧汝提供之轉帳明細2份(警卷第68至69頁)(同營他卷第76至77頁) 4. 紀慧汝提供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警卷第71至72頁)
				42,123元			
3	郭記銘	詐騙集團成員佯裝貨品買家，提供網址進行買賣，致使郭記銘陷入錯誤，而點選所提供之虛偽連結進行認證，並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4日 18時58分	27,985元		如附表三編號13至15所示	1. 郭記銘於警詢之供述(警卷第73至74頁)、(同營他卷第83至84頁)、(同營偵卷第43至44頁) 2. 郭記銘提供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5張(警卷第79至81頁)(同營他卷第91至93頁) 3. 郭記銘提供之轉帳明細1份(警卷第75頁)(同營他卷第87頁) 4. 郭記銘提供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警卷第83至84頁)

02

03

附表三 (民國/新臺幣)

編號	人頭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提領地點
1	蕭馨怡所有之帳號：000-0000000	113年11月4日 16時04分	20,005元	臺南市○○區○○路0

2	000000 玉山銀行 帳戶	113年11月4日 16時05分	20,005元	號統一超商 鹽生門市
3		113年11月4日 16時06分	20,005元	
4		113年11月4日 16時07分	20,005元	
5		113年11月4日 16時08分	20,005元	
6		113年11月4日 16時09分	20,005元	
7		113年11月4日 16時11分	20,005元	
8		113年11月4日 16時12分	10,005元	
9	蕭馨怡所有之帳 號：000-0000000	113年11月4日 18時51分	20,005元	臺南市○○ 區○○路00 號全家超商 鹽水清泉店
10	00000 土地銀行帳 戶	113年11月4日 18時52分	20,005元	
11		113年11月4日 18時53分	20,005元	
12		113年11月4日 18時54分	20,005元	
13		113年11月4日 18時58分	10,005元	
14		113年11月4日 18時59分	20,005元	

(續上頁)

01

15		113年11月4日 19時4分	10,005元	臺南市○○ 區○○路00 號統一超商 鹽新門市
----	--	--------------------	---------	----------------------------------